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5破申7号

申请人：韩博扬，男，汉族，2000年11月26日出生，住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晋源，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长沙零点互娱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路360号福晟世家小区（推广名：钱隆世家）第28栋908-912房（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韩兆。

经申请人韩博扬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4）湘0105执655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长沙零点互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互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零点互娱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零点互娱公司。申请人韩博扬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晋源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零点互娱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依法缺席听证。

本院审理查明，零点互娱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

路 360 号福晟世家小区（推广名：钱隆世家）第 28 栋 908-912 房（集群注册），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韩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会展服务；文化娱乐经济等。

2023 年 8 月 1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05 民初 1875 号民事判决书，零点互娱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其十日内向韩博扬支付结算款 103,971.86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1746.49 元（后续逾期还款利息以 103,971.86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零点互娱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韩博扬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截止 2024 年 6 月 16 日，本案应执行的标的为 128,732.35 元（执行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执行到位金额为 0 元。本院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未发现零点互娱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将上述查询和调查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4 年 6 月 17 日，本院作出（2024）湘 0105 执 655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零点互娱公司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路 360 号福晟世家小区（推广名：钱隆世家）第 28 栋 908-912 房（集群注册），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韩博扬对零点互娱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期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且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故应当认定零点互娱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零点互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韩博扬对零点互娱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韩博扬对零点互娱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丹
审 判 员	房 淼 淼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陈亦明
代理审判员	梁 广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